

施工合同

发包人（全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

承包人（全称）：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
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平
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逸安园、建东小区街头游园
功能提质改造项目工程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
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逸安
园、建东小区街头游园功能提质改造项目

2. 工程地点：平顶山市卫东区核心城区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 。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工程量清单范围内的全部内容。

6. 质保期限：一年。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6 月 15 日。

计划竣工日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90 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
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质量要求：符合国家现行相关标准和规范要求，达到合格标准。

四、 签约合同价及付款方式

1、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叁佰零捌万元整（¥3080000 元）；

2、工程款结算方式

1. 依据清单规范，本合同签约价为 3080000.00 元（含税价）。

2. 合同价格形式为完成清单内所有内容的固定总价合同。

1) 专业工程暂估价结算办法：购买的花箱、坐凳、垃圾箱、标识牌、宣传牌、儿童游乐设施、等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购物发票为准进入结算；拆除部分按照实际发生的人工及机械办理签证计算；

2) 材料暂估价结算办法：按照经甲方认可的购物发票为准进入结算；

3) 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

4) 合同内人工及材料价格因工期较短，不再进行调整。

3. 现场签证部分结算办法：

1) 工程量按实际发生计算

2) 原清单有相同或类似项目，采用原清单综合单价，无法采用原清单综合单价的，按照以下规定：工程量清单依据《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标准 GB/T50500-2024》；定额套用《河南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预算定额》(HA01-31-2016)、《河南省通用安装工程预算定额》(HA02-31-2016)、《河南省市政工程预算定额》(HAAI-31-2016)

《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综合单价定额(2008)》“E. 园林绿化工程”、《河南省市政公用设施养护维修预算定额》(2020)及配套的綜合解釋、相应的取费标准；相关费用动态调整执行施工期的平均价格指数；材料价格参照《平顶山工程造价》2025 年第 6 期材料价格及项目所在地市场时价；其他措施费（二次搬运费、夜间施工增加费、冬雨季施工增加费）按豫建设标（2017）99 号文规定足额计取；税金执行费率 9%。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 孙振霞。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中标通知书（如果有）；
- （2）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通用合同条款；
- （5）技术标准和要求；
- （6）图纸（如有）；
- （7）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6 年 6 月 15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会议室 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三、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四、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

包人执 叁 份

发包人：(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

地址：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帐 号：

承包人：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10400MA3XD3DM2X

地址：河南省平顶山市鲁山县熊乡熊背村下街组村委会院内

邮政编码：467300

法定代表人：王春

委托代理人：

电 话：19812725180

传 真：/

电子信箱：44588196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支行

帐 号：258561151544

第二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按照《建设工程施工合同》(GF—2017—0201) 示范文

本通用合同条款执行

第三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第一条 合同文件及解释顺序

合同文件组成及解释顺序： 执行“通用条款”第 2 条

第二条 语言文字和适用法律、标准及规范

2.1 本合同使用汉语。

2.2 适用法律和法规

需要明示的法律、行政法规： 中华人民共和国现行法律、法规

2.3 适用标准、规范

适用标准、规范的名称： 国家和地方现行市政及建筑工程建设标准、规范。

发包人提供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由承包人根据需要自备

国内没有相应标准、规范时的约定： 满足发包人工程需要。

第三条 图纸

3.1 发包人和承包人提供图纸或施工资料日期和套数： 开工前
1 套

3.2 发包人对图纸或施工资料的保密要求： 承包人不得私自传播设计图纸

第四条 费用支付

1. 工程竣工交付验收合格后，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至签约合同价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满 60 天后拨付工程款。

2. 发包人付款前，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提供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发包人在收到承包人增值税发票后， 7 个工作日内向承包人付款。承包人不提供足额增值税发票的，发包人有权拒绝付款。

3. 承包人账号信息

名称：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平顶山鲁山支行

账户：258561151544

4. 发包人开票信息

名称：_____

税号：_____

单位地址：_____

电话：_____

开户行：_____

银行账户：_____

第五条 验收

承包人施工完毕，现场发包人验收，验收合格发包人向承包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如验收不合格或者发包人对承包人工作不满意对承包人提出整改意见，承包人无条件无偿返工，不延长工期，并承担由此承担对发包人造成的损失。

第六条 双方权利与义务

1. 承包人侵犯他方权利或者引起纠纷的，或者引起他方向发包人索赔的，承包人应承担全部责任。

2. 在未征得发包人书面同意之前，承包人不得将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资料用于本合同约定之外的任何其他客户或其他目的。

4. 质保期内产品损坏，发包人有权要求承包人进行无偿维修，承包人有义务配合。

5. 项目履行期间，发包人需增加产品数量或新产品时，双方得参考约定单价另行合同追加合理费用。

6. 产品交付使用后，在验收期以后对产品提出修改的，双方得另行合同追加合理费用。

7. 因承包人原因，达不到发包人验收标准及工期要求，发包人有权单方面解除本合同，拒付合同价款。

8、承包人应对其在施工场地的工作人员进行安全教育，签订安全承诺书，并对他们的安全负责。因承包人在施工过程中发生的一切安全事故、工伤事故以及对第三人的侵害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法律责任及相应的一切经济赔偿责任。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质量事故，返工费用、维修费用等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9、在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文明施工、扬尘治理的相关规定，做好临时设施搭建等工作，在施工过程中，确保工完场清。必须贯彻有关安全生产和职业安全健康制度及操作规程，

在施工过程中要做到文明施工，不得违章作业、违章指挥、违反劳动纪律，若因施工管理不达标、扬尘治理不到位等原因而被相关行政主管部门处罚的，该处罚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发包人有权辞退承包人不听指挥和不听安排的人员；如承包人不能满足发包人对其工期、质量、现场安全和文明施工等要求，发包人有权勒令承包人停工整顿，并承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

11、承包人必须为其工作人员办理意外伤害保险，并为施工场地内自有人员生命财产和施工机械设备办理保险，支付保险费用。保险事故发生时，承包人有责任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减少损失。

12、承包人施工时必须关注一下合同外的参考文件。做好和监理沟通，严格把控合同外的施工情况。做到事事登记签批。

13、发包人按招标文件的付款方式完成付款（具备施工条件，施工承包合同签订后预付合同价款的 30%为工程预付款。工程完工付至合同价款的 80%。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付至合同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质保满 60 天后拨付工程款。）

第七条 不可抗力

双方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如自然灾害、战争、国家或政府的法律法规及相关政策等）无法履行合同的，双方均不负责任，但应及时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出具证明，并协商解决相关事宜。该种情形下，双方应另行协商顺延交付或支付日期。

第八条 保密

由发包人提供给承包人的物品、资料、文件、讯息及数据（以

下简称“物品和资料”）等为发包人所有之财产，承包人应承担下列保密义务：

1. 除履行本合同目的之所需外，不得对任何个人、公司或其他组织及在任何场合泄露前述物品和资料。

2. 除本合同约定的服务外，承包人不得使用前述物品和资料为他人提供促销或广告服务。

3. 本合同终止时，承包人应将前述物品和资料完整归还发包人。

第九条 违约责任

1、承包人无故逾期，每逾期一天支付发包人逾期违约金 500 元。逾期超过 5 日，承包人应支付发包人违约金 5000 元，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合作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2、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发包人要求的，由承包人无条件进行更换或采取其他补救措施达到发包人要求标准，所产生的费用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并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元的违约金。如因承包人施工质量不符合要求，发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后 2 日内承包人仍未解决的，发包人有权另行选择第三方合作采购，由此发生的费用及损失均由承包人承担，并且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3、因承包人施工质量给发包人造成损失的，承包人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20000 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4、未经发包人书面同意，承包人单方面停止施工，应向发包人

支付 10000 元违约金，并且甲方有权拒付工程款。

5、质保期内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不处理工程质量问题的，应赔偿对发包人造成的全部经济损失，还应向发包人支付 10000 的违约金，甲方有权拒付质保金。

第十条 转让

未经本合同各方书面同意，任何一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其他方。

第十一条 争议解决

因本合同所产生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本合同任一方均有权到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二条 法律适用

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约束。

第十三条 其他

1. 本合同附件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
2. 本合同任何修改和补充，须由合同各方以书面形式作出，并与本合同具有同等之法律效力。
3. 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4. 本合同一式 6 份，双方各执 3 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附件：后附投标预算工程量综合单价

第四部分 工程质量保修书

发包人、承包人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和《建筑工程质量保修办法》，经协商一致，对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逸安园、建东小区街头游园功能提质改造项目签订工程质量保修书。

一、 工程质量保修范围和保修期

承包人在质量保修期内，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管理规定和双方约定，承担本工程质量保修责任。

质量保修范围：平顶山市卫东区城市管理局平顶山市卫东区逸安园、建东小区街头游园功能提质改造项目

质量保修期：12个月，自发包人出具书面验收合格单之日起算。

二、质量保修责任

1、属于保修范围、内容和项目，承包人应当在接到保修通知之日起7天内派人保修。承包人不在约定期限内派人保修的，发包人可委托他人修理，其费用由发包人签字为准，并由承包人承担，从承包人质保金中扣除，质保金不足以支付维修费用的，不足部分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无条件认可。

2、发生紧急抢修事故的，承包人在接到事故通知后，应当立即到达事故现场抢修。

3、对于涉及结构安全的质量问题，应当按照《建筑工程质量保

修办法》的规定，立即向当地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报告，采取安全防范措施；由原设计单位或者具有相应资质等级的设计单位提出保修方案，承包人实施保修。

4、质量保修完成后，由发包人组织验收。

三、质量保修费用

1、质量保修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2、承包人质保金为本工程合同价款的 3%。

3、承包人工程竣工验收合格，甲方出具工程书面验收合格通知之日起算，质量保修期满后无质量问题，无息退清质量保修金。

本工程质量保修书，由施工合同发包人、承包人双方在竣工验收前共同签署，作为施工合同附件，其有效期限至保修期满。



发 包 人： (公章)



承 包 人： 河南省帆硕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公章)

地 址：

地 址： 河南省平顶山鲁山县熊背乡熊背村下街组村委会院内

单位负责人：

单位负责人：

(或委托代理人)： 刘亮才

(或委托代理人)：



电 话：

电 话： 19812725180

传 真：

传 真： /

邮 政 编 码：

邮 政 编 码： 467300